

MINZU WENHUA YICHAN 民族文化遗产

第一辑

主编 祁庆富 副主编 黄建明

民族出版社

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范畴

认真做好民间文化的抢救工作

关于大力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语言和非物质文化

《高丽史》中的“阿吉儿合蒙合”问题补证

广西左江花山崖画新探

鄂伦春族桦树皮文化

藏族的唐卡艺术

明朝彝族服饰特征及其形成因素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丛书

民族文化遗产

■ 第一辑 ■

■ 主编 祁庆富 副主编 黄建明 ■

■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文化遗产. 第1辑/祁庆富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4. 9

ISBN 7-105-05845-5

I. 民… II. 祁… III.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研究—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66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先进印刷厂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170 毫米 × 230 毫米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第二编辑室电话: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代序：关于大力加强中国少数民族 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祁庆富

一、中国的世界遗产中少数民族 文化遗产所占比例偏低

民族文化遗产是各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物质、精神财富。中国是人类文明史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文化遗产举世无双。中国又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的国家，在历史上，各民族都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文化，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十分丰富，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造就了人类丰富多样的生存形式，构成了人类文明精神的完整性。由于近代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剧烈冲击，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世界许多地区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从多元文化视野出发，继承和保护世界各地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基本目标。

世界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公约”的形式，经过一定的程序确认的全球性文化遗产。世界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等类型。

中国自 1985 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至 2004 年 7 月，已有 30 处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文化遗产 22 项、自然遗产 4 项、文化和自然遗产 4 项。2001 年 5 月，中国昆曲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分布面广，涉及 55 个民族，内容十分丰

富。然而，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清单来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遗产所占的比例较小。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 25 项中，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仅有拉萨布达拉宫和大昭寺、丽江古城 2 项，以及和少数民族地区有关的长城 1 项；列入世界自然遗产的 4 项中，分布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有九寨沟风景名胜区、三江并流 2 项。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申报为世界遗产的比例明显偏低，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我国负责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遗产的部门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了解得不够全面，申报内容单一。

2. 国家民委没有设立专门机构，因而与负责申报世界遗产的机构的沟通不够，没有向有关部门推荐有竞争力的预备项目。

3. 我国学者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研究滞后，没有从申报世界遗产的角度去深入研究探讨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我国进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数量为数不少，但内容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与建筑有关的项目上，其次兼及自然风光中的历史文化。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世界遗产名录》清单看，世界遗产除了建筑、自然风光、古人类遗址而外，岩画、贸易之路、古国遗址、古矿遗址、梯田、特殊社区、社会制度、特殊环境住宅区等也属文化遗产内容。相比较而言，我国广西的右江岩画群、西域丝绸之路、新疆的楼兰古遗址、宁夏的西夏遗址、云南的哀牢山脉梯田、云南的纳西族摩梭人母系制社区、云南文山的岩洞住宅村等，都有强劲的实力参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特别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少数民族中有着特别的优势，亟待发掘。

申报世界遗产，是保护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措施，然而，世界遗产毕竟是少数，而文化遗产具有的广泛性更不容忽视。大力保护少数民族地区丰富多样的文化、自然遗产，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内容，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关于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抢救与保护工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条例指南》规定：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作品，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杰出工艺、有杰出艺术价值的非文字形式表现的传统民间文学艺术、突出代表民族传统文化认同而又因种种原因濒于失传或正在失传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各类戏曲、舞蹈、音乐、口传文学、传统工艺、手工艺等。虽然称为“口头和非物质”，但与“物”又密不可分，例如戏曲的道具、服装，音乐的乐器，手工艺的制作品，等等。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不在于“物”与“非物”，而在于文化的“传承”，其核心是传承文化的人。

抢救、保护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重视、加强这方面的研究。自昆曲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以来，我国出现关注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热潮。中央美术学院于2002年5月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并于同年10月召开了“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2002年12月，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抢救与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文化部、国家民委的领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以及海内外百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这次会议对于全面开展抢救与保护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顾问、中国民族学学会名誉会长、中央民族大学终身教授宋蜀华先生应邀出席会议，他在大会上所作题为《从民族学视角论抢救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遗产在抢救和保护中的地位》的发言中指出：“今天，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保护民族文化（包括口头和非物质文化）尤其是人数少的群体的文化是十分紧迫的工作。中国作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文明古国，蕴藏着丰富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一个巨大的宝库，值得特别关注。并且，随着社会急剧变

革，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濒危、失传的危机。因而，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十分重要，十分迫切，是人类共同任务。”

在日本、韩国等国，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作为“无形文化财产”进行立法保护。在我国，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与“民族民间文化”、“民族民间文物”紧密相关。近几年，我国政府机构及学术团体开始加强民族民间文化、文物的抢救、保护与立法工作。文化部正在组织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将组织进行全国性普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正在进行国家重点文化建设项目“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国艺术研究院启动“抢救和保护中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工程”，并成立申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办公室。目前，由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经过多次修改，该法案通过立法程序后，中国的民族民间文物保护工作将进入有法可依的新阶段。

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鲜明的文化性、民俗性、传承性和民族性。中国作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文明古国，蕴藏着丰富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一个巨大的宝库，值得特别关注。少数民族艺术遗产是民族文化遗产特别是少数民族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华，中国艺术研究院召开的这次研讨会，不仅为我国少数民族艺术遗产的保护起到巨大推进作用，也必将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产生深远影响。

三、大力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研究是 民族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中国少数民族社会急速发展的文化变迁过程中，多样性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已成为引人注目的一个焦点问题。在2000年6月巴黎举办的重点探讨经济全球化对文化领域影响的首届国际文化节上通过了《文化性和文化多样性权利宪章》，会议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深感忧虑，担心少数民族及其文化、宗教、语言艺术等会在全球化浪潮中被吞没。会议要求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使各民族的文化教育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和保护。这

是一个值得我们密切关注的信息动向。进入 21 世纪,文化多样性权利问题将成为中国少数民族研究的一个热点。因而,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和对策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问题,是一项不容忽视的问题。

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不仅具有民族研究中的重要意义,而且还有民族工作所具有的特殊性。在抢救、保护、整理民族文化遗产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2000 年,文化部、国家民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的意见》(文社图发[2000]8 号),要求抓好民族文化艺术遗产的收集整理和民族文艺理论研究工作,保护少数民族老歌手、老艺人,抓紧抢救文献记载和口头流传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必须认识到,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是一项重要的民族工作,这项工作具有特殊性、复杂性、长期性和全局性。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相应的机构和灵活的运行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力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统筹协调,这是当前亟须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

大力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研究,又是一项长期、紧迫的艰巨科研任务。完成这一任务,单靠少数人不行,单靠某一个学科也不行。应当采取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通力协作,开创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研究的新局面。而民族学学科应当在这一研究中发挥自身的作用。

中央民族大学在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研究方面,具有多学科综合的突出优势。因而,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重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研究。2001 年,该中心设立《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立法研究》重大课题,2002 年又设立《中国少数民族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开发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及口传文学研究》两项重大课题,这些课题都与民族文化遗产有密切关系。目前,这几个课题都取得相当进展。

鉴于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在申报世界遗产中存在的问题,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向国家民委提交了《关于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申报世界遗产工作的研究报告》,论证了少数民族文化申报世界遗产的实际意义,分析了少数民族地区被列为世界遗产的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少数民族文化列入世界遗产比例偏低现象

的工作建议。这个报告受到国家民委领导的重视，2003年4月21日，国家民委李德洙主任对《研究报告》作出重要批示：“这个研究报告值得重视。”“请民族大学抓好这项工作。”作为民族学研究机构，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将抢救与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作为今后的一个主要研究方向。近期，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工作计划是：

- （一）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概况》；
- （二）编辑出版《民族文化遗产》集刊；
- （三）编辑出版《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图典》；
- （四）组织召开民族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

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是长期的、全局性的工作，只有全国的民族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有5个民族学基地，这些基地是高等学校民族研究的中坚力量。内蒙古、云南、四川、西藏、甘肃、新疆的少数民族研究基地在民族文化遗产，特别是少数民族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方面，既有充分的资源优势，又有雄厚的研究优势，可以大有作为。同时，我们也希望进一步加强与全国其他学科的单位 and 学者的联系，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共同为抢救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做出自己的努力。今后，本中心将继续主编《民族文化遗产》续集，待条件成熟时创办成一份学术刊物。

代序:关于大力加强中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

.....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祁庆富/1

论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范畴.....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向云驹 / 1

认真做好民间文化的抢救工作 中央民族大学 宋兆麟/10

WTO 规则与中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中央民族大学 宋才发/13

人类学的本土化与少数民族文化遗产

..... 中国傣戏学研究会 曲六乙/28

语言与非物质文化 中央民族大学 张公瑾/32

人口因素与语言濒危

——街津口乡赫哲语濒危状态个案研究

..... 中央民族大学 戴庆厦 何俊芳 张海琳/40

《阿诗玛》作品中源于宗教经籍段落句式的成分分析

..... 中央民族大学 黄建明/54

八思巴字及其三种字体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照那斯图/62

试论契丹王朝的后宫预政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于宝林/65

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印刷初探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史金波/88

《番汉合时掌中珠》里的“重”与“轻”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聂鸿音/100

《高丽史》中的“阿吉儿合蒙合”问题补证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 钟 烜/104

萨满教在中国..... 中央民族大学 赵志忠/110

向世界介绍柯尔克孜族及其民间文学精品

——祝贺《柯尔克孜民间文学精品选》(三卷本)出版

..... 中央民族大学 胡振华/117

中国民间熟语的前沿研究

——《中国谚语熟语数据库》总序

.....	中央民族大学	李耀宗/126
广西左江花山崖画新探.....	中央民族大学	梁庭望/145
简论妈祖信仰的人文价值及其遗产保护和开发的紧迫性		
.....	福建师范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杨孔炽/155
云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研究		
.....	云南民族博物馆	木基元/165
论云南民族民间手工艺品的保护与开发		
.....	云南民族博物馆	杨兆麟/179
哀牢山系土司文化遗产考察实录.....	云南民族博物馆	白玉宝/186
云南腾冲皮影艺术初探.....	云南民族博物馆	杜韵红/196
赫哲族鱼皮服装.....	中央民族大学	徐万邦/204
鄂伦春族桦树皮文化		
.....	中央民族大学博物馆	吴雅芝/213
藏族的唐卡艺术.....	中央民族大学藏学研究院	岗措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葛小冲/221
明朝彝族服饰特征及其形成因素		
.....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张瑛/233
滇藏茶马古道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境内的驿道		
.....	中央档案馆	木志芳/243
后记.....		黄建明/248

论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向云驹

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完善对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而提出的。它的直接源头是作为与物质性、遗址性、建筑性文化遗产相对应、对称的概念而提出的。在这个渊源中，还可上溯至两个起点：一个是在此之前 1950 年日本提出的《文化财产保护法》中首次从“有形文化财”的概念延伸出“无形文化财”概念；另一个是 198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这两个出发点，一个是对法律概念和司法实践的补充和完善，一个是依据某种法律建议而提出。因为《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行动、条文、法案的直接依据，所以，“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创作”二者有更直接的关联，甚至是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中明确指出：“根据《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的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以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除了这些例子以外，还将考虑传播与信息传统形式。”在《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所谓“民间创作”即指“传统的民间文化。”此外，“条例”还有这样的表述：“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场所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

但是，在概念实质上，“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的民间文化”、“民间和传统表现形式”之间还是有相当大的不同的。严格意义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应指与“有形的”、“物质的”文化遗产相对应的那部分文化遗产，即传统的“口头文化”和“行为文化”，其中有非民间的

部分。而“传统的民间文化”虽以“口头文化”、“行为文化”、“民俗文化”为主体，但它同时也包含着相当的有形的、物质的内容和形式。事实上，这两种概念的差异和区别，只是纯理论上的，在实际生活和实践中，它们又是很难区分的。

但是，“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却是有很大区别的。传统文化包括着民间文化，民间文化是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所以，在公布第一批19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时，概念的范畴、遗产的性质是有一些微妙的差别和矛盾的，有些项目是纯粹民间的，有些项目源于民间又已超越民间，有些项目是“文化”的，有些项目已近于纯粹的“艺术”。正确地认识此中的差异及其原因，在不同差异间和差异内部建立起相关的认识、概念和标准的工作，是现在和将来应不断探索的一项任务。

一、广义的概念

广义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应该是包括前人创造并遗留下来的全部口头形态、非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其中，口头遗产应泛指人类的全部语言形态，无论其语种的大小。在语言本身以外，便是语言的艺术即口头文学。传统的口头文学，就是我们通常所谓民间文学。口头文学也有当代形态，口头遗产也还有一些非文学的形式，如讲演和演讲。所以，广义的口头遗产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同样，广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遗产”一词要求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外，所谓非物质也是包容量极大的。非物质而系人为者，除了与人体相关（当然，某种意义上，人体也是物质的一种）外，我们很难再找到别的对象。所以，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特定的口头文化外，就是指人的行为文化或人体文化即传人文化。

人体的行为文化可以分为两大部类：

一是艺术类，即由人来操作、表现、传承的艺术，离开现实的活态的既定的人体，这种艺术就不能得到完整展示、演示和保存。例如，人体文面、文身和人体绘饰，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它只能在人体上保留，此人一旦死亡，他身上的体饰、蠡痕、绘身、文身、文面或绘面便不复存在。而由人类中的艺术家在岩石、木板、画布等物质材料上创作出来的美术作

品,则应归于物质遗产(虽然在严格意义上,画家本人所拥有或掌握的绘画技艺、技术、创作天赋等也是标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为画家和他的作品至少是可以分离的。音乐也是典型的非物质的、人体的或行为的艺术。声乐完全依赖人体发音器官,器乐则必须有人来操作,离开人的表演,这门艺术是无以传达也无以留存的。此外,舞蹈、戏剧、曲艺、杂技等表演或表演艺术都是同类。现场性、即兴性是行为艺术或表演艺术的特点,也是其独特魅力所在。

二是文化类,即由人的行为、言行所传达和表现的文化。这类文化离开人体或人群,就无以展现和传播传承。例如,宗教信仰,虽然有经典籍书写教义,有寺庙堂观或偶像符号表示信仰的内容、思想和对象,但离开人们的崇信和行为规范,其性质就会大变。宗教信仰只有在活态的或在人们的信仰中才成其为宗教信仰,否则只能转为遗迹。在行为文化中,民俗文化是最引人瞩目的。民俗文化,也被称为民间文化或下层文化。民俗文化,是广大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的产物,这种文化与劳动者的现实生活、基本生活密切相关,并且主要依靠日常生活所用的语言 and 实际动作作为主要传播工具,它是代代相传的,因而是一种传统文化。^[1]

[1]参见钟敬文:《民俗学:梗概与兴起》,第42页,中华书局,1996年。

首创民俗学或民俗(Folklore)一词的英国民俗学家汤姆斯认为民俗是在普通人们中流传的传统信仰、传说及风俗,即“民间古旧习俗或民间文学”、“民众的知识学问”以及“古时候的举止、风俗习惯、仪式、迷信、歌谣、寓言等等”。^[2]此后,对“民俗”的定义,各说不一。有人认为民俗是旧时代的“遗风”,或现代城市环境中的“残余遗风”,它保留在文明社会内受教育较少的分子中。有人认为民俗是俗民文化的传统部分,即包括原始民族和文明民族的传统创造,是指不出确实可信的发明人或造作人而一代一代传下来的那些东西。有人认为民俗是退化的宗教,民间宗教是民俗学中的一个主要部门。也有人认为民俗是指民间故事或者说民俗是一种主要由口头流传的大众文学。还有人认为民俗是文明文化中的俗民文化表现。^[3]

[2][英]威廉·汤姆斯:《民俗学》,见《民俗学译丛》,中国民协民俗学部编,1982年。

[3]参见陶立璽:《民俗学概论》,第7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英国民俗学家班尼(C. S. Burne)女士对民俗学和民俗的解释、定义最值得关注。她说:“民俗学是一个概括的名词,其内容包括传袭的信仰,习惯,故事,歌谣,俚语等流行于文化较低的民族或保留于文明民族中的无学问阶级里的东西。析言之,例如关于宇宙,生物,无生物,人性,人造物,灵界,巫术,符咒,厌胜,命运,预兆,疾病,死亡等事的原始

[1]转引自方经生编著:《民俗学概论》(1934年),另见乌丙安著:《中国民俗学》,第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年。

信仰;又如关于婚姻,继承,成年,祝祭,战争,渔猎,畜牧等事的习惯与仪式;以及神话,传说,民谭,故事歌,歌谣,谚语,谜语,儿歌等。简言之,‘民俗’包括民众的心理方面的事物,与工艺上的技术无关。例如民俗学家所注意的不是犁的形状,而是用犁耕田的仪式;不是渔具的制造,而是渔夫捞鱼时所遵守的禁忌;不是桥梁屋宇的建筑术,而是建筑时所行的祭献等事。”^[1]班尼的这一论述,出自她的著作《民俗学概论》(1914年)。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这一观点是民俗学早中期的观点,如今已有突破和发展:民俗学既研究以上内容,也广及文明社会文明人;民俗学既研究行为、心理、仪式,也研究行为的对象、成果,即:同时研究犁的形状和用犁耕田的仪式,研究渔具的制造也研究渔夫捞鱼时的禁忌,研究建筑术、建筑和祭献事宜,也研究建筑的形状和功能等。第二,在以上表述中,可以发现,民俗学一度堪称全力以赴地研究着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旧时的“民俗”概念是十分契合现在的“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这一点足以使人明白,为什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工作是从“民间文化”或“民间创作”派生出“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说法来。

与民俗文化对应的上层文化中的礼仪文化也是口头和非物质的。所谓“民间风俗”与“官方礼仪”的搭配,原来也是有其历史渊源的。一般而言,礼节者,都是从宫廷官方发源,以君主帝王为中心,将各种行为的细节逐步向各个阶层传播。

在中国古代,礼者,理也,泛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级制的社会规范和道德规范。在周代时,礼不仅是指礼仪,还指规范和礼治思想,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制度。《左传·隐公十一年》曰:“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礼经·典礼》曰:“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是礼与俗的区别。实际上,古代中国的礼,对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学宦事师,班朝治军,莅官行法,祷祖祭祀,供给鬼神,婚姻丧葬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仁义礼智信者都是惟礼是瞻。“曰仁、曰义、曰智、曰信,礼之别名也。”(北宋李觏《直讲先生文集·礼论第一》)礼和俗还时时发生双向互动。“上以风化下”是礼下传为风俗;“下以风刺上”,“风以动之,教以化之”,是民风影响礼制的表现。礼尚往来,则表明古代中国行“礼”的普遍性。“礼”的传播,造成了几千年根深蒂固的礼的文化,成为中国文化最有特色和性格的内容。

在西方,中世纪是礼节盛行的黄金时期,封建制度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划分。只要回想一下当时英国社会的情形就可领略此时风尚。到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西方上层社会把遵守礼节的最繁琐的要求看作是一种消遣,而对妇女来说则是最基本的职责(一如中国妇女要严守妇道、恪守三从四德一样)。迄今,礼节在西方的宫廷、典礼,在职业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各种场合,都还是随处可见的,如着装的要求,宾主的座次,就餐的规定,称谓的限定等等,甚至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国际礼仪和国际礼节。

由上可见,广义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用于对文化的分类,形成一个特殊的认识范畴是可以的,但若用此概念去确定保护范围或划定学术研究范围,就太宽泛并因此丧失科学性。比如,语言中的英语、汉语等,艺术中的交响乐、歌剧、芭蕾舞、话剧等,文化中的礼节、官方典礼等,目前而言,就还没有必要置入遗产名录,虽然它们也堪称“代表作”。

二、狭义的概念

狭义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概念应该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希望予以保护的范畴。这个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应该具备一定的概念和对象的弹性。一种文化形态,今天可能还是无足轻重、毫无危机的,明天它可能具有特殊的意义,或者岌岌可危了。“代表作名录”就可能因时而异或与时俱进。

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表述。

在《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中,对“民间创作”的表述有如下内容:

1. “民间创作是人类共同遗产,是促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注意到民间创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在一个民族历史中的作用及在现代文化中的地位,强调民间创作作为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之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承认民间创作之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传说之诸方面的不稳定性,以及这些方面有可能消失的危险,强调必须承认民间创作在各国所起的作用,及其面对多种因素的危险,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创作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并应尽快采取行动……”

2. “民间创作”即“传统的民间文化”。民间创作以传统为依据,口头相传,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所有这些形式都应是指“民间的”,如“民间礼

仪”，“民间文学”，“民间舞蹈”，“民间音乐”等。

3. “民间创作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应受到表现特性的群体（家庭、职业、国家、地区、宗教、人种等）保护”。

4. 民间创作的保护“涉及到对民间创作传统及其传播者的维护，因为各族人民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也因为人民与这种文化的结合力常常由于传播工具所传播之工业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在产生民间创作传统的群体内部和外部，保障民间创作传统的地位并保证从经济上给予资助”。^[1]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是国际组织开始关注民间文学并采取重大措施的结果。此建议案的缘起，可以上溯至1973年玻利维亚政府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希望联合国这一文化机构开始研究民间文学的状况并增加国际版权公约条款提出建议。玻利维亚政府认为，补充条款应包括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在保护、支持和传播民间文学过程中产生的版权问题。该建议还对输出传统文化以及脱离原来的背景以一种生产和保留这种传统文化的人们格格不入的方式表现这种文化的现象表示关切。

自此以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均对民间文学的保护给予了关心、赞助和参与。

芬兰著名学者、文化人类学家、民俗学家、民间文艺学家劳里·航柯先生（在笔者撰写此稿之时，偶见资料说劳里·航柯先生不幸病逝，深感痛惜，谨致哀悼与怀念），曾参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工作，以及“建议书”以前的文件的起草。作为当事人和起草文件的学者，劳里·航柯先生在1986年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之邀，在中芬联合召开的中芬民间文学搜集保管学术研讨会上作了题为《民间文学的保护》的学术演讲，并细致介绍了相关情况。劳里·航柯特别介绍了由他参与直接撰稿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件中关于民间文学的定义问题。此中涉及两个文件：一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1985年10月索非亚大会准备的文件《关于保护民间文学国际通用规则中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初步研究》，一是劳里·航柯本人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5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保护民间文学政府专家第二次委员会会议所写的工作文件。正是在这两个文件里，确定并使用了现在所见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中的“民间文化”的定义和表述。这个定义的最终定形是经过1982年保护民间文学政府专

[1] 以上均转引自《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普查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